**2020-2021学年度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教育部办公厅有关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通知要求，我校依据校内各单位2020-2021学年信息公开情况编制本报告，及时、充分反映高校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一步提高高等教育透明度。数据统计期限为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湖南财政经济学院校园网首页“校务公开”栏下载。

**一、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2020-2021学年度，湖南财政经济学院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信息公开作为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的重要抓手，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教育部推进教育公开的总体安排，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压实主体责任，创新公开方式，强化信息发布、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和平台建设，不断提高公开实效。学校的信息公开工作紧紧围绕学校改革发展大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部门的相关信息公开文件要求，在学校党委、行政领导下，着力推进高校民主管理，加强和改进工作作风，提高管理服务效能，不断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制度，持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内容，切实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和队伍建设，不断强化督促检查，社会公众和广大师生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得到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得到有效提升，全校各项管理工作的透明度不增强。

（一）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

学校构建了“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二级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办公系统管理员、网站信息员”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各二级单位成立信息（校务）公开工作机构，党政主要负责人为信息（校务）公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并明确了办公系统管理员和网站信息员，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具体事宜，总体上形成了高效、有序的信息公开工作格局。

（二）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工作

组织召开了信息公开工作会议，严格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以及教育部办公厅有关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通知的要求，进一步深化高校信息公开，并进行了信息公开工作业务培训。组织开展了多次学校二级网站建设和信息公开工作的专门检查，指出了存在的问题，并按要求落实了整改任务。持续深化各二级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督促二级单位完善信息公开专栏、公开目录，聚焦群众最关心、最希望、最迫切解决的问题。

（三）明确信息公开的主要形式

学校在校园网首页开设了“校务公开”专栏，集中公布学校各类信息，并通过二级网站、办公系统、校园微信公众号、教代会、公开栏、校报等发布信息。同时，向广大师生提供多种多样的信息公开服务，师生可以通过电话、信访之窗、阳光服务平台等形式对学校信息（校务）公开情况进行咨询。

（四）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日益增强

学校以全面推进“智慧校园”建设为契机，切实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进一步增强学校校园网的功能，在校园网首页上设置“校务公开”“信息公开”专栏，安排专人开展网站的建设与维护，全面有效发挥门户网站效用。二是学校办公系统完成改造升级，开通手机版OA，实现移动办公。三是继续完善教育阳光服务平台建设。教育阳光服务平台运转效果良好，教育阳光服务中心通过电话、信件、网络等渠道受理师生诉求，为师生提供一个信息公开和反馈的渠道。2020-2021学年度共收集整理师生意见建议212条，办理师生申请事项952人次，总体办结回复率达98%以上。

（五）信息公开的督促检查不断强化。

严格按照国家信息公开和保密工作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在保障公众知情权、监督权和参与权的同时，确保涉密信息安全，切实防止失泄密事件的发生。执行信息公开监督、评议制度。对事关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和重要事项，均做到事先公告、事后公示，让师生参与监督全过程；由纪检等部门定期对各项政策措施和工作计划的落实，开展督促检查和评估。通过校长信（邮）箱、校领导接待日、教育阳光服务平台、信息公开专栏等多种形式，接受广大师生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加强对各二级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和评比，对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完善、凸显工作成效的做法和经验进行梳理和总结。

**二、主动公开情**况

学校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主动公开学校信息。

（一）信息公开相关数据

 2020-2021学年度，我校主动公开信息共5847项，在办公系统上向校内公开信息1529项，其中综合性文件、通知799项、人事管理131项、教育教学451项、学术科研58项、财务管理32项、后勤工作58项；通过校园网、公示栏、校园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向校内外公开信息3434项；教育阳光服务平台收集整理师生意见建议884条。主要途径有：一是通过办公系统公开文件、通知等信息；二是通过校园网和公示栏公开规章制度、办事流程、服务指南、工作通知等信息；三是通过教代会、职代会等有关会议公开师生关注的重要事项的办理情况等信息；四是校园微信公众号、教职工QQ群、教职工微信群公开即时信息。

1.主动公开的事项

基本信息：办学规模、校级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学校机构设置、学科情况、专业情况、各类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办学基本情况；学校章程及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工作报告；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年度报告；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安排；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招生考试信息：招生章程及特殊类型招生办法，分批次、分科类招生计划；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新生复查期间有关举报、调查及处理结果。

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校办企业资产、负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信息；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

人事师资信息：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情况；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校内中层干部任免、人员招聘信息；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

教学质量信息：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教师数量及结构；专业设置、当年新增专业、停招专业名单；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教授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毕业生的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学籍管理办法；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学生奖励处罚办法；学生申诉办法。

学风建设信息：学风建设机构；学术规范制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

学位、学科信息：授予学士学位的基本要求；拟新增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申报及论证材料。

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中外合作办学情况；来华留学生管理相关规定。

其他：巡视组反馈意见，落实反馈意见整改情况；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预警信息和处置情况，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2.主动公开的形式

（1）网络形式：湖南财政经济学院网站、学校OA办公系统、教育阳光服务平台、官方微信平台、学工在线微信号、上级部门官方网站及各二级单位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学校官方微信自2016年开通以来，订阅人数38000多人。

（2）纸质资料：学校党委文件、行政文件及部门文件等。

（3）传统媒体：宣传橱窗、电子显示屏、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学报、教育阳光服务大厅便民服务栏、张贴公告等。

此外，学校还通过定期召开教代会、学代会及其他相关会议，向师生和公众发布重要信息。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学校按照上级有关政策精神，建立了依申请公开的平台，我校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是党政办督察督办中心，广大教职工和社会人士可以向督察督办中心办公室申请公开信息，信息公开网首页公布了受理邮箱。学校的信息公开以主动公开为主，依申请公开为辅，2020-2021学年度，学校未收到需受理或答复的师生和公众信息公开的申请。学校还设立了书记校长信箱、网站咨询问答、意见箱等形式，对广大教职工生的提问咨询、意见建议进行协调处理。总的说来，学校的信息公开工作得到了广大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肯定。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我校高度重视针对信息公开的民主评议工作，通过组织师生代表座谈会，倾听代表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全校师生员工充分理解并积极支持信息公开工作，并对学校积极主动、及时地公开信息，丰富信息公开媒介的努力表示满意，评议良好。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2020-2021学年度学校未收到需受理或答复的师生和公众信息公开的申请。

**六、本年度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做法新举措、主要经验、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不断提高信息服务水平

加强教育和培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业务水平；积极回应师生关切，在重点决策出台前征求意见、出台后加大解读力度，进一步完善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机制；进一步拓展信息（校务）公开的服务渠道和方式方法，利用新技术、新手段，加强移动终端的信息推送服务，提高信息服务质量；加强信息公开与网上服务系统的互交互联，进一步发挥信息的服务作用；继续加强阳光服务网络平台建设，努力提升服务平台运转效能，满足广大师生员工的信息需求，增强信息公开的实效。

（二）继续加强二级网站管理

加强对校属各单位网站的监管和引导，对重点领域工作进一步梳理、分类，涉及师生利益和义务的规范性文件和重要事项都要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地主动公开。

（三）进一步加大督查督办工作力度

加强对文件制度、重要会议、领导指示等执行情况以及阳光服务平台办理事项的跟踪督办，建立完善督办工作台账，确保公开信息得到及时、有效处理。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2021年10月30日**